

新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

113 年度儲備行政清潔隊員暨儲備職業衛生護理師

考生資格條件聲明書

本人_____已年滿 16 歲但未滿 18 歲，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及國籍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，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及確認，確無下列情事之一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十、曾經本局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或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或被本局依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服務評量要點」解聘僱者。
- 十一、為本局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者或為本局各該報考區隊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者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法定代理人 (請親筆簽名或蓋章)	法定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
立書人(請親筆簽名或蓋章)	立書人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